

实际出资人权益保护研究

秦美虎

南首尔大学, 韩国 首尔 31020

摘 要： 实际出资人的权益保护是隐名投资中存在的重要环节。在当前法律规范体系中,《公司法解释(三)》明确了股权代持协议的效力,以及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框架。但在实际出资人的权益保护方面未详细规定,实际出资人在实务中的权益保护面临诸多风险。而通过深入剖析实际出资人的概念内涵,并全面研究其在权益保护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权益保护建议,为隐名投资者提供维权路径,推进投资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关 键 词：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权益保护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ctual Donors

Qin Meihu

Namseoul University, Seoul, Korea 31020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actual investor is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hidden investment. In the current legal norm system, the Company Law Interpretation (III) clarifies the validity of the share holding agreement and the framework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ual investor and the nominal shareholder. Howev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ctual investors is not specified in detail,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ctual investors in practice faces many risks.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and connotation of actual investors,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of various risks they may face i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n this basis,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argeted and operable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suggestions, providing avenues for anonymous investors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investment market.

Keywords： actual investor; nominal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一、实际出资人的概念

(一) 实际出资人的界定

在学界与实务中对于实际出资人的表述各不相同,主要有“隐名股东”“隐名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三种表述,而《公司法解释(三)》采用了“实际出资人”,相较于其他两种表述“实际出资人”的表述更加精确,能够减少不必要的争议,原因在于无论是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还是在司法实践的具体操作中,“股东”这一法律术语均蕴含了清晰且特定的法律含义,它专指那些参与公司设立,并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权利的主体。^[1]而实际出资人是指在公司中以另一方的名义,将自己的资金投入目标公司,并最终享受这种投资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民事主体。对于实际出资人能否从法律上被正式认定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则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规定来进行深入的剖析。

(二) 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地位分析

《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明确承认了股权代持协议的法律效力,而对于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法律地位,法律法规都并未明确界定,为了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地位,需要从多个角度去分析。

首先,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基于双方

签署的股权代持合同来建立的,从本质上讲,它是一种合同关系。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的阐释,只要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中关于协议无效的规定,司法机关应确认其法律效力为合法有效。基于这一法律关系,实际的出资者应当严格按照与名义股东签订的股权代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也应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二,公司其他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需考量实际出资人是否能够取得公司股东资格。在确定实际出资人具有成为公司的股东的资格时,可以根据《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成为公司股东。然而,在正式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实际出资人并不属于公司股东,其行使权利主要是基于代持协议。即在未显名前,实际出资人并不能直接参与公司治理。

第三,公司债权人与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关系,鉴于实际出资人尚未公开身份,在公司与外部主体发生债务关系的情况下,看似并不直接关联到实际出资人。但依《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当公司债权人提出主张,认为名义股东未能履行其出资义务,要求其对公司无法清偿的债务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时,法院在多数情况下会要求名义股东在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后,由实际出资人承担因其未履行出资义务而给名义股东带来的经济损失。

作者简介:

秦美虎(1986.7-),男,汉族,甘肃金昌人,二级律师,法学及财务金融硕士,南首尔大学在读博士,研究方向:公司与并购、民商金融。

通过上述三种法律关系的深入分析，在实务中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地位在不同关系中体现出差异性。而在学术界也同样存在着多样化的视角，可概括为“实质论”“形式论”及“区分论”。实质论主张以出资行为作为股东资格认定的核心依据，认为股东资格及其相关权利源自出资行为，直接将实际出资人视为公司股东。形式论强调股东名册、工商登记等对外的公示文件在股东资格认定中的重要性，将其视为不可或缺的条件。区分论是对前两者的综合，它在股东资格认定时区分“内部”与“外部”关系，对实际出资人是否应被视为公司股东，需要采取具体的方法进行分析，从公司内部的法律关系角度分析，认为实际出资人向公司投入了资金，承担了投资风险，在公司股东的身份层面予以认可；而从公司外部的法律关系角度分析，为维护交易秩序的稳定性 and 可预测性，则认定名义股东为公司股东^[2]。

综上，“区分论”更为合理，其以形式要件为基本准则，实质要件为例外情形。在涉及股权纠纷中，若缺乏确凿证据证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文件存在登记错误或失效的情况，则这些文件被视为认定依据。因此，如果实际出资人想要正式公开身份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且已经得到了过半数其他公司股东的明确支持和认可，在履行了一系列法律程序的正式确认之后，就可以确定实际出资者的合法股东身份。

（三）实际出资人的权利义务

实际出资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其来源与性质的不同呈现出多样性。就义务方面，缴纳出资属于股东的基本义务，实际出资人的缴纳出资义务同样未被免除，名义股东在承担了缴纳出资的义务后有权向实际出资人追讨，这种义务的性质实际是合同义务。^[3]实际出资人有可能因其地位的转变而承担其他义务，可作为名义股东的代理人开展活动，尽管实际出资人自己是行后果的“实质承受者”。此外，实际出资人虽然并非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其他股东不承担义务，但不能侵犯公司的利益，否则有可能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中的“他人”，公司的其他股东能够针对其提起派生诉讼。^[4]

二、实际出资人在权益保护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一）股权代持关系不被认定的风险

在没有书面协议时，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存在着重大风险。口头形式的股权代持合意需要通过一系列间接证据来证明，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证人证言、录音、电子邮件、短信、微信记录、与协议履行相关的转账记录等。

此外，实际出资人还需要证明自己在公司的运营管理中，的确是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到了重大决策、分红，甚至履行了出资义务等实质性行为，这些实际履行股东职责的行为，是确认股权代持关系不可或缺的一环。^[5]若无法有效证明上述合意与实际履行情况，则面临可能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关系视为民间借贷的风险，从而无法享受其作为公司股东应有的权益与保护。

（二）实际出资人显名的法律风险

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

人能否走到“台前”，完成身份上的转换，还需获得其他股东过半数的认可。^[6]在实际出资人显名过程中，如法院已确认代持协议具备法律效力，但由于目标公司中超过半数的股东未同意实际出资人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该实际出资人便无法被正式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该情形下，尽管实际出资人根据与名义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合同，享有相应的投资回报等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能自动或轻易地转化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相反名义股东仍然被视为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尽管其实际上并不享有相应的投资回报及股东权益。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中，针对《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所揭示的不足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但补充条款建立在特定基础之上：即公司超过半数的其他股东不仅需要了解实际出资的情况，还必须明确表达同意或默认允许该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7]只有在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实际出资人提出的显名请求才有可能获得准许。反之，对于那些未能满足前述条件的实际出资人，如何有效地转变为显明股东，这一问题实践中尚形成合适的解决方法。

（三）实际出资人权利行使的法律风险

公司股东的知情权，涵盖了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及一切与公司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的获取权利。在实际出资人尚未成功完成股东身份确认程序之前，无权享有并行使这一专属于公司股东身份的权利。若此时实际出资人直接向目标公司提出查阅公司文档、了解财务状况等专属于股东身份的权利，不会获得公司的支持，就算选择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实际出资人关于知情权的主张亦很可能无法得到司法机关的认可与支持。^[8]在股东的收益权方面，尽管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认可代持协议的效力，但在实际出资人尚未被正式确认为公司股东之前，其收益权仍然存在着不被支持的风险。股东的诉权，这是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由于实际出资人既未被列入股东名册，也未在公司章程中体现，更未进行登记备案，因此实际出资人想要提起与公司相关的诉讼时，会面临诸多困难。

除知情权、收益权、诉权等外，实际出资人还存在代持股权被名义股东擅自处分后只能向名义股东索赔、丧失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取得投资收益、代持股权被采取保全措施、股权被强制执行以及代持股权被名义股东配偶分配或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等法律风险。

三、实际出资人的权益保护

（一）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协议，妥善进行交易安排

实际出资人在投资时选择股权代持的方式时，为了确保自身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建议与名义股东签订一份详尽且正式的书面协议。^[9]在协议中，我们应该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职责，尤其是对于名义股东存在消极地行使其权益、损害实际出资者利益行为时的救济措施，应充分考虑其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和损失，并据此设定合理的赔偿标准和违约条件，督促名义股东正确履行协议义务。

针对名义股东擅自转让股权等法律风险，可通过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来规定受托人（名义股东）将其所代持的股权以委托人（实际出资人）为质权人为其设定质权，在发生财产纠纷时就优先受偿来保障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其影响。针对名义股东离婚、去世等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等法律风险，可以让名义股东的配偶、继承人等签署放弃继承股权的声明文件。也可拟定由实际出资人直接从目标公司领取分红款的合同条款，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向实际出资人直接分红是特殊情形。此外，在签署代持协议时，实际出资人有权要求名义股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参与股东会议，从而保障表决权的顺利行使。

（二）重视历次出资记录的留存

司法实践中认定不构成股权代持所依据的首要因素是缺乏出资证明，为了证明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实际出资人需要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其确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路径应当清晰可追溯，最好是从实际出资人的账户直接转入目标公司的账户，并确保专卡专用，以减少混淆的可能性。同时，转账行为应尽量在同一时间段内完成，并在转账用途栏中明确备注为“出资款”或“代持股款项”，以此作为出资的直接证据。^[10]完成出资流程后，实际出资人应当从公司取得加盖公章的出资证明文件，并被正式记录在股东名册之中。这些均为确认股东身份和权利的关键文件。

（三）留存多数股东知晓隐名股东是实际出资人的事实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当实际出资人向公司提出变更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完成登记，以实现其显名化请求时，一项至关重要的法律先决条件是必须获得公司过半数其他股东的同意。若未能获得公司过半数股东的支持，法院将不支持隐名股东显名的诉讼请求。故而，留存相

关证据变得至关重要，如隐名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活动（诸如股东会、董事会）的记录，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订等正式文书进行确认与固化。

（四）在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实际出资人的权益保护

如前所述，在处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间的纠纷时，代持协议是一个重要的法律依据，用于相关事务的解决。然而，一旦协议中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将可能导致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出现，这些问题不仅局限于公司层面，还可能涉及公司的债权人与债务人。截至目前，《公司法》与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包括《九民纪要》在内的规定，尚无法全面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实际出资人在行使其“股东权益”仍需具备特定的条件，实际中面临许多现实挑战。为此，建议从立法层面强化名义股东的责任制度，并优化实际出资人在无法证明公司过半数股东已知悉其实际出资并同意其行使股东权利时的显名路径，以期最大程度地保障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四、结语

实际出资人权益保障在公司的运行管理中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问题。在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比较普遍。通过对实际出资人权益保障进行研究，实际出资人在主张权利时面临着诸多风险，通过从代持协议的签订、证据的留存、立法等方面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建议，以及在立法、司法和实际出资人自身的共同努力下，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构建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权益保障体系，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万敏. 股权代持中实际出资人权益保障研究 [D]. 江西: 南昌大学, 2022.
- [2] 田华霖.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债权人权益对抗问题研究——基于111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D]. 天津: 天津商业大学, 2022.
- [3] 陆清. 完善我国隐名出资人权益保护制度的研究 [D]. 安徽: 安徽大学, 2018.
- [4] 莫再扬. 股权代持中实际出资人权益保护研究 [D]. 四川: 西南财经大学, 2023.
- [5] 伍恋. 实际出资人权益保护研究 [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12.
- [6] 任新宇. 股权代持中实际出资人权益保护研究 [J]. 法制与社会, 2021(2): 47-48.
- [7] 王毅. 股权代持中实际出资人权益保护的研究 [D]. 贵州: 贵州大学, 2022.
- [8] 陈婉利. 股权代持中实际出资人权益的法律保护研究 [D].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 2018.
- [9] 王雯颖. 股权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权益保护 [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1.
- [10] 徐佳丽. 股权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权益保障研究 [D]. 辽宁: 沈阳工业大学, 2023.